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2.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重要講話(重要講話)中，強調「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習主席在重要講話中也提及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習主席的講話無疑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奠定堅實的基礎，亦為特區政府的施政藍圖提供了鮮明的行動指南。

3. 香港的法治是建基於「一國兩制」這個大方針，而「一國兩制」其中最大的獨特優勢，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法律制度，即國內唯一的普通法制度。律政司必定繼續全面準確貫徹、堅定維護「一國兩制」方針，充分發揮普通法制度的優勢，增強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的發展動能，加強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一帶一路」倡議等與香港的發展息息相關的國家重點戰略，在法律領域上為香港各界創造更多元的發展機遇，同時讓市民在包容和諧的制度環境中切實感受到公義，助力推進國家和香港的法治發展。

律政司的三個主要政策措施

(一) 加強統籌法治教育和培訓宣講領袖

4. 「鞏固法治核心價值」是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其中一個重點。正如行政長官所言，特區政府會維護獨立的司法權，全力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律政司的檢控及其他所有人員必定繼續緊守崗位，堅定不移地依法履行職務，維護香港的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香港要維護法治，社會各界必須與特區政府同心協力，一同加強市民大眾對法治的認識、正確理解和信心，共同捍衛法治精神。

(1) 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並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5. 律政司將會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聯同相關政策局、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學院等，制定、統籌及協調推廣法治的認識及正確理解，全方位加強本港法治教育及培訓，並與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協作，合力在社區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訊息。

6. 在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律政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合作，在 2023 年第三季展開「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目標是在社區不同層面培訓相關界別的「培訓者」，提升他們向青少年及普羅大眾推廣一致和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和功效，協助他們啟發其他人在日常生活中自覺尊重法制，明法守法。我們計劃招募的「培訓者」將會涵蓋廣泛接觸社會群體的前線人士，初步包括法律界人士、青少年制服團隊、政府將成立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及其他社區領袖等。

7. 為推行此全港性的培訓計劃，律政司會按督導委員會的指導為「培訓者」制定培訓教材，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法治概念及香港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等。教材會訂立明確的目標，用深入淺出的方法，透過實際或生活化的例子，並配以歷史觀、國家觀及世界觀的相關內容，協助「培訓者」有效掌握有關教材的基本要旨和重點內容，從而以由淺入深、公道持平的觀點，培養在社區不同界別的受眾自覺尊重和信任法律制度的精神，切身理解和感受法治的重要性。

8. 此外，顧及到社區不同背景和年齡組別人士的不同教育和發展需要，以及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差異，我們會考慮聚焦個別法律議題擬備教材或資料，讓「培訓者」可以融會貫通，把有關教材或資料活用於特定的界別或情況，進一步提升普及法治教育的功效。

(2) 全方位培育法治觀念

9. 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不同的法治教育活動，全方位提升守法意識，增加各界對法治原則和法律制度的認識。就此，我們會持續與相關團體合作舉辦或支持有關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包括以小學生為對象的互動戲劇表演，以中學生為對象的法治講座和法治之旅導賞活動，以及通過法律講座、遊戲和互動小組討論而進行的法治教育計劃等。

10. 同時，確保法律清晰易懂，是法治的重要一環。香港法律制度的一大特色和優勢是中英雙語並用，當中的雙語法例均是力求以淺白的語言草擬，並清晰精確反映立法目的。為增進社會大眾對這方面的了解，律政司將舉辦法律草擬比賽，讓青年人(尤其是法律學生)親身嘗試草擬法例，並由律政司內經驗豐富的法律草擬人員與參加者分享草擬法例的基本原則和技巧，致力傳承本港的優良雙語法例和推廣法治。

(3) 加強善用新媒體及不同渠道推廣法治訊息

11. 隨着各類新媒體的發展，市民大眾可輕易透過網絡媒體及社交平台等接觸各類資訊，當中包括錯誤的資訊。律政司會積極

善用不同新媒體渠道，以傳播正確的法治訊息，並及時澄清謠言和錯誤訊息。

12. 與此同時，律政司將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推出一系列視頻節目，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配以日常生動的例子，向普羅大眾講解國際法的基本概念及各類專題，並介紹國際法在香港的實踐。

13. 為推廣法治的目的，律政司過往已出版多種刊物，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立法程序，編製法律詞彙彙編等。我們會繼續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更進一步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和語言，講解特區的法律制度和法理精神，以及因應不同需要編訂相關的刊物。

(二) 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

14. 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擁有具跨地域經驗、精通多種語言和文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具備充足實力和優勢為亞太區內外提供專業、優質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按照習主席重要講話的指導方向，以及《施政報告》中提出「對接國家戰略，增強發展動能」的方針，律政司會全力就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已確立香港「八大中心」之一——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加強法治建設，優化各項法規以支援各行各業及新興產業等發展，並全方位在國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

(1) 密鑼緊鼓的國內外推廣活動

15. 律政司將於今年 11 月 7 至 11 日舉辦年度盛事「香港法律周 2022」，與國際和本地機構合辦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匯聚國際知名的專家和學者就國際法律、仲裁、調解、法律科技應用等個別範疇的最新發展及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我們將以「香港法律周 2022」為起點，做好整體的推廣策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6. 其中，律政司已計劃來年的重點大型推廣活動包括：

(a) 向駐港跨國企業法律顧問加強推廣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大量跨國企業都在香港設有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並駐有企業管理人員及區域法律顧問。律政司將會針對性地為有關駐港企業法律顧問舉辦論壇及講座等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制度及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

(b) 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廣調解文化，向社會不同界別推廣運用調解的好處。我們計劃於來年 5 月持續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並在 2024 年舉行「調解周」及「調解會議」。未來的活動將引入不同的元素及模式，務求將「調解為先」的理念帶入社區及不同的行業，建設以和為貴的社會。

(c) 籌備在香港舉辦第 26 屆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國際仲裁大會)

在律政司的支持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功申辦國際仲裁大會主辦權，並將於 2024 年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仲裁大會。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是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律政司將全力支持在香港舉辦國際仲裁大會的籌備工作，以推廣及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2) 率領由本地法律業界組成的代表團開展外訪

17. 律政司於 2019 年分別與日本、韓國和泰國的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律政司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事宜上的合作，但因新冠疫情，有關合作項目尚待具體落實。律政司將重啓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積極落實合作方案。同時，律政司將探討擴展與其他管轄區的合作，特別是東盟成員國家，以支持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進一步發展。

18. 此外，律政司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協作，由 2023 年起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國家，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同時進一步了解外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要。

19. 律政司亦正計劃與相關機構在明年展開一系列的外訪推廣工作，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a) 「解決爭議·共創雙贏」

律政司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舉辦全新大型外展推廣活動，並擬定於 2023 年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和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包括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

(b)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律政司亦計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23 年第三季在成都市合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論壇」是律政司其中一個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旗艦活動，自 2010 年起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各界一直反應踴躍。「論壇」將匯聚資深香港法律界代表，向內地企業及用家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行業的最新發展，創造商機。

(c) 積極支持法律業界對外推廣

透過特區政府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推行的「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律政司擬於 2023 年與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日本東京合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特別是海事仲裁和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3) 加強宣傳香港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

20. 香港與內地就民商事的司法互助已經簽訂了九項安排，分別涵蓋法律程序上的互助、仲裁領域方面的互助，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律政司將加強在香港、內地以及海外推廣各項司法互助安排，目標是以簡潔易明的方針，除了法律界外，還會面向其他持份者(包括商界和市民)，讓他們加深了解各項安排的重點內容及實際效益，提升該等安排的運用，並與持份者共同探索持續優化該等安排的舉措，繼續豐富兩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內容，助力兩地經貿和民生的發展。

(4) 提供簡便實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

21. 律政司會持續加強與法律業界及服務使用者的交流，研究為業界、新興產業和其他界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簡便實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例如常用的合約範例條款、法律問題清單等，以協助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使用者清晰掌握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約適用法及選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點的優勢。

22. 為妥善運用資源及提升工作效益，律政司會以提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發展動力的大局為目標，在 2023 年上半年研究整合現時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及「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代表。該督導委員會將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就上述工作進行檢視，以製作適合業界及不同界別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法律指南和工具，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相關服務。

(5) 雲集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香港

23. 香港法律樞紐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啓用，由前中區政府合署、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及上海商業銀行大廈的部分地方所構成，為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提供辦公空間。律政司致力推動國際及區內外法

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法律樞紐，以便更有效地促進各機構及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及協作。

24. 繼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中央政府與亞非法協的鼎力支持下，於 2022 年 5 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律政司會繼續吸引更多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香港。我們正積極推進新的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成立，有關細節將會適時公布。

(6) 優化法律框架以推動業界發展

25. 律政司會持續優化香港的法律框架，讓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可以在完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法律框架下，發展優質和多元化的專業服務，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的重點工作如下：

(a) 落實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已經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過，以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律政司將致力在 2022 年內訂立相關附屬法例，以全面落實 ORFSA 制度，積極回應仲裁當事人對彈性收費安排的需求，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提升香港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b) 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

2019 年 1 月簽訂的《執行判決安排》，為兩地建立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律政司於 2022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旨在於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的條例草案，正爭取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並會與內地商議在兩地同步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的日期。

《執行判決安排》實施後，將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

障，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c) 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

《銷售公約》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而於去年 9 月通過的《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 641 章）亦會於同日生效，以在本地實施該公約。《銷售公約》被譽為「最成功的實體統一商業法條約」。實施該公約後，香港可以由一套統一的法律來規管本港企業的大部分國際貨物銷售交易，以便企業能夠通過使用雙方都熟悉的銷售法，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與海外的企業進行貿易，更有助提升香港國際貨物銷售的法律基建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爭議解決中心的角色。

(7) 深化調解文化

26. 習主席在重要講話中提出希望各方共同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發揚包容共濟、求同存異的傳統。律政司將在社會各界中積極推廣調解文化，助力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以及和衷共濟、尊重包容的文化。我們會就這方面制定計劃，以期在政府內部以至社會不同界別培養運用調解技巧，並研究調解在香港的整體進一步發展方向，有關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a) 短期目標：培養社會各界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調解技巧的文化；由政府牽頭作聲明考慮以「調解為先」帶動改變社會興訟文化；向政府部門提供與調解相關的支援，包括更新律政司現有供政府行政人員參考的調解手冊；與公務員事務局及/或調解機構合作，為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其他界別（例如醫護界、保險界、教育界、私人機構等）提供符合其工作需要的培訓及指引等。

(b) 中、長期目標：律政司於 2010 年就檢視香港調解發展發表報告，其後落實報告的建議成為香港調解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律政司會與擬設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督導

委員會」討論調解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並就多方面進行研究，包括檢視現行的法律框架、調解員資歷及調解於各界別的實踐及未來發展路向等議題。

(8) 繼續吸引法律和爭議解決人才

27. 2020年6月推出的「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根據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即無須取得工作簽證。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

28. 律政司已完成計劃的檢討。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支持擴展計劃至其他需要簽證訪港地區的人士，以及內地的合資格人士。律政司已草擬落實方案，並會與相關部門敲定最終方案後公布有關詳情。計劃的擴展將有助吸引法律和爭議解決人才來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三)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實務接軌和推廣區內通用線上調解平台

(1) 成立專責小組，促進大灣區法律實務接軌

29. 習主席在重要講話中表示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希望香港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按照《施政報告》提出的策略，律政司將加強推廣業界抓緊和對接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尤其是善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就大灣區內的法律實務接軌進行研究。就此，律政司將會在年底前成立專責小組，聚焦研究和推進促進兩地法律實務接軌的措施。

30. 我們注意到市民和商界現時在大灣區進行各種民商事活動或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時，在操作或實務上面對若干問題或困難，例如跨地域司法文書的送達及誓章或法定聲明的使用等事宜。律政司將聯同專責小組，務實地聚焦探討如何有效理順或解決有關實務問題，促進和便利兩地居民和企業的互動和交流，加強大灣區內法律合作的效益。

(2) 推動大灣區內調解及網上爭議解決發展

31. 第四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將會在今年年底於香港舉行。律政司正爭取在這次會議上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模範調解規則，供三地調解機構自願參照使用，促進三地調解業界接軌，增強大眾於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

32. 另一方面，律政司一直支持並推動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平台，讓市民大眾更低成本和更方便地尋求公義。在律政司的支持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一邦)於2022年5月獲得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正式列入其《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下首批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提供者之一，其表現得到國際認可。

33. 律政司會爭取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為兩地居民提供更省時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線上方式解決跨境糾紛，推廣調解在大灣區的廣泛應用。我們會研究進一步利用一邦的平台，為大灣區的民眾和企業用家建立一套既可靠、又創新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案。

設立「法治建設辦公室」

34. 回應習主席的重要講話，《施政報告》提出特區政府會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體系」。就此，律政司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簡稱「法建辦」)，英文名稱為“Legal Enh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簡稱“LEAD Office”)。

35. 法建辦繼承並取代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承擔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以兩名首席政府律師為首專責統管和督導，由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和一隊非首長級律師及其他行政輔助人員給予支援，積極協助律政司司長制訂和推動高效落實政策措施。具體而言，法建辦會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本文所述三大範疇的政策措施，分別涉及推廣法治教育、推廣和增強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合作和實務銜接。法建辦會作為律政司加強內外溝通和協作的橋樑，一方面優化司內各科別之間的協調和配合，另一方面增進與各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別持份者的交流和協作。

36. 採用「法治建設辦公室」/“Legal Enh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的新名稱更能充分反映新辦公室在律政司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及整體統籌的角色，更能強調我們積極提升法治發展、加強法治教育、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優勢，以及對接國家發展的政策目標。法建辦的設立將有助律政司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推進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的效能，確保措施執行到位，務實惠民。我們會按行政長官所言「以結果為目標」，已就有關政策措施訂立了相關指標並收錄於《施政報告》之中(節錄於附件)。

37. 此外，法建辦亦會按《施政報告》中提出深化政府部門和專業職系參與青年工作的政策措施，積極在律政司籌組青年小組，舉辦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律政工作的了解，引導及鼓勵更多有理想、有抱負的青年人投身律政人員行列，並體驗律政司的團隊文化和團結精神。

結語

38. 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憑藉「一國兩制」下獨特優勢，香港一直是世界前列的國際城市。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不可或缺的「金漆招牌」。律政司會竭盡所能，與各政

府部門、法律界、商界、教育界以至社會各界的民眾和團體加強交流和協作；全面推動法治教育，讓普羅大眾理解和堅信法治並不是高深難明的概念，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的自覺實踐；全方位面向本地、內地及國際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進一步提升香港普通法的制度優勢，帶領業界加強主動對接國家發展策略，着力開拓新發展動力，為國家和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律政司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施政報告》節錄 — 律政司指定項目指標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由 2023 年起，律政司會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國家。(第 57 項)
- 於 2022 年底前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大灣區與香港區際司法協助及法律實務對接，以及在 2023 年底前設立專為大灣區爭議解決的線上調解平台。(第 58 項)

《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意識推廣

- 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院於 2023 年第三季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 105 項)